

教育局通告第9/2015號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註：本通告應交—

- (a) 所有學校的校監／校長一備辦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告知學校在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安排。

背景

2. 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包括傳染病爆發、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¹，採取應變行動，學校應已制訂了校本應急計劃，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下文提供的建議有助學校更新其應急計劃，以應付複雜或突如其來的緊急情況，尤其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停課安排。

詳情

緊急情況下的校本特別安排

基本原則

3. 遇有緊急情況，個別學校可因應當時的情形及／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例如停課），在出現山泥傾瀉跡象時關閉學校²，以及新界北部出現水浸而停課。

¹ 有關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學校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5/2022號及6/2022號。

² 位於斜坡附近的學校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25/1998號第10段，並採取所需行動。

4.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學校應遵守以下原則：

- (a)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b)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c)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 (d)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措施

5. 校長應就應急計劃，包括啟動特別安排（例如停課）的機制，先諮詢並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學校作出停課決定須考慮實際情況，並按照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的校本應急計劃進行。此外，學校亦應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及／或相關政府部門。

6.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均了解有關緊急安排，學校應讓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校車營辦商或飯盒供應商）了解學校的應急計劃。學校應安排聯絡人回應緊急情況下的查詢。

教育局公布的停課建議

7. 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的安全，教育局或會建議學校停課。學校應留意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公布，公布樣本載於附錄 1。

8. 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應按照本局發出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在教育局作出停課建議下，學校只應基於非常特殊及例外的情況才可決定如常上課。

應急計劃

9. 學校可參考附錄 2所載的注意事項，檢視及更新其應急計劃，就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作好準備。就此，學校可參考附錄 3所載的信件樣本，通知家長在各種緊急情況下的有關安排。

查詢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或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淑華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教育局在緊急情況下發出有關建議學校停課的公布樣本

「以下為教育局發出有關學校的特別布告：

[由於交通受到嚴重影響...]，教育局認為須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建議 xxx 區所有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於今日（x 月 x 日）停課一天。學校應在停課期間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分區學校名冊可參考教育局網頁

（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

在其他地區上學的學生如因交通[或其他緊急情況]問題未能上學，學校應該酌情處理學生的遲到或缺席。」

制訂應急計劃

校長必須確保學校已採取下列安排，為緊急情況下可能停課作好準備：

- (a) 學校須制訂一套應急計劃，以應付學校因緊急情況而須作出包括停課的特別安排，並預先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應急計劃必須全面涵蓋在緊急情況下學校可能面對的各種情形及有關人士的聯絡機制，而應急計劃所列各項措施應切實可行，並為有關人士清楚了解。
- (b) 學校在制訂應急計劃時，應先徵詢教師、家長、校車營辦商、飯盒供應商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以期獲得他們的通力合作，避免出現誤會或爭議。此外，校方在制訂應急計劃時，亦應考慮各有關人士的安全。
- (c) 如學校活動在緊急情況下有可能延期或取消，校方應預先把應急安排通知所有相關人士。
- (d)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校方應啟動應急計劃。作為其中一項應急措施，校方應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 (e)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校方同樣應啟動應急計劃，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已作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讓學生在適當時候回家。教育局建議學校停課，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
- (f) 學校應告知家長，遇有緊急情況，他們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他們認為道路、斜坡、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g)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校方應另作安排，並向家長重申，在這些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 (h) 學校應向教職員、學生、家長和有關人士發出通函，清楚闡述上述安排及有關的應急計劃。

- (i) 學校應向校車和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及跟車祿母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供緊急情況下聯絡之用。
2. 應急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聯絡機制；
 - (b)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
 - (c)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作出的各項安排，包括考試、測驗、校內和校外活動、午膳及校車服務等；
 - (d) 在緊急情況期間／事後的學生輔導；
 - (e)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 (f)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作出的安排（如適用），例如家長是否須接送子女上下課、午膳安排、學生是否須穿着校服等；
 - (g)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如適用）；以及
 - (h) 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如適用）。
3. 如需進一步資料，學校可瀏覽下列網頁：
- 學校危機處理：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8；
以及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index.html>
 - 預防傳染病的各項措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 交通情況：
<http://www.td.gov.hk>（運輸署網頁）

-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

- 相關通告：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D98025C.pdf>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2005C.pdf>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2006C.pdf>

致家長信樣本
(學校應因應校本情況自行修訂)

各位家長：

教育局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第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上述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或其他適當的聯絡方式)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貴子弟，請與本校 x x x 老師聯絡(電話：xxxx xxxx)，以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 5a.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測驗／課外活動將會延期／取消。此外，本校亦會按照教育局的相關公布，重新訂定向教育局呈交小五下學期／小六上學期／小六下學期校內考試成績的日期，家長無須擔心。(如不適用，請刪去有關句子。)(只適用於小學)
- 5b.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測驗／課外活動將會延期／取消。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學生須依時應考。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只適用於中學)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並上載至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隨函附上本校和有關機構的查詢電話。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查詢。

〈學校名稱〉校長／校監

二零一 x 年 x 月 x 日